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桃原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　蕭佩樺

被　　告　吳聖沅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桃原簡字第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郁融

法　官　張琍威

法　官　曹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沛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